通州区2025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及森林草原湿地荒漠调查监测项目合同书（C标段）

甲方：南通市通州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
乙方：江苏省土地勘测规划院

甲方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确定了乙方开展通州区2025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及森林草原湿地荒漠调查监测项目（C标段），为进一步规范和完善该项目，保证项目的顺利实施，经甲、乙双方协商，签订以下合同条款。

一、项目名称

通州区2025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及森林草原湿地荒漠调查监测项目（C标段）

二、调查时点与范围

本次调查统一时点为2025年12月31日，调查范围为南通市通州区（不含通州湾示范区、张芝山镇），面积约1146平方公里。

三、工作任务

通州区2025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及森林草原湿地荒漠调查监测项目进度管理、数据合库、质量检查、汇总上报等。

四、双方职责

（一）甲方职责

1、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日内向乙方提交工作所需的技术资料；

2、甲方保证项目款按时到位，以保证项目的顺利进行；

3、甲方应当负责本项目外部关系的协调，为乙方工作提供外部条件；

4、甲方应当就乙方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一切事宜做出书面决定；

5、甲方应当将授予乙方工作权利，以及乙方主要成员的职能分工、工作权限及时通知已选定的调查单位；

（二）乙方职责

1、自签订合同起3日内组织人员进场，开展通州区2025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及森林草原湿地荒漠调查监测项目工作；

2、乙方应阶段性给甲方提交检查报告，以保证甲方2025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及森林草原湿地荒漠调查监测工作顺利开展；

3、乙方应当根据项目要求，确保项目如期完成，并通过省、国家验收；

4、由于非乙方自身的原因而暂停或终止执行工作业务，其善后工作以及恢复执行的工作，应当视为额外工作，有权得到额外的报酬；

5、乙方应当根据甲方成果的密级，按照国家规定进行管理并采取相应的保密措施。

五、调查费用与付款方式

本项目合同总价人民币玖万肆仟圆整（94000元）。本合同

为固定总价合同，总价包含资料准备、生产组织、建库软件、检查验收、村镇配合、利润、税金以及不可预见的一切费用，结算不作调整。

乙方完成任务区实地调查和数据库建设，形成通州区 2025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基本数据，通过省级和国家级数据库质量检查内业核查、互联网在线核查，外业抽查、数据整改等工作，待国家正式下发 2025 年度变更成果后，一次性支付合同金额。

六、违约及争议解决办法

1、甲方无故终止项目实施的，甲方应支付乙方合同金额的20%违约金；

2、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乙方工程款，影响工程进度的，甲方应支付 500 元/日的赔偿费；

3、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，乙方应提供项目负责人、技术负责人、现场负责人及专业技术人员名单，未经甲方同意擅自更换的，视为违约，现场负责人必须常驻项目区域；

4、因乙方的原因导致甲方项目无法正常实施的，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，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，支付合同金额 20%的违约金，并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；

5、乙方擅自转包、分包合同标的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，并可要求乙方偿付合同金额的 30%违约金；

6、因乙方原因未按期提交成果的，每延迟一天按合同金额的1‰标准罚扣违约金；

7、因乙方工作不到位，导致工期延误、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

规定的依据和技术标准，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监理责任，并有权要求乙方按本合同工程款总额的5%赔偿损失；

8、双方均须严格遵守合同条款，履行合同义务，在本合同的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，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可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七、其他事项

1、本合同自双方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，任何一方不得单方面终止或更改合同；

2、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内容同属本合同条款，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，须经双方另行商定，可在不违反本合同条款的情况下，签订补充合同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；

3、本合同一式肆份，双方各执两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:(签章)南通市通州自然资源和规划局　乙方:(签章)江苏省土地勘测规划院

代表人签字：

代表人签字：

签订日期：2026年2月26日